

泗洪县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划界及建设管理研究服务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洪县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划界及建设管理
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SQTS-G2025-0001

甲 方：泗洪县水利局

乙 方：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泗洪县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划界及建设管理研究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方（全称）：泗洪县水利局（简称甲方）

服务方（全称）：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泗洪县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划界及建设管理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942000.00 元的标的服务。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泗洪县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划界及建设 管理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942000.00	942000.00
项目负责人：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玖拾肆万贰仟元整 该价款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泗洪县主要涉及青阳、大楼、石集、金锁、朱湖、龙集、界集、半城、临淮、双沟、瑶沟、归仁、梅花、魏营、半城、孙园等 16 个乡镇（街道）及洪泽湖农场，面积约 936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泗洪县境内全部滞洪区，重点围绕洪泽湖周边蓄滞洪区内的泗洪县境内部分集镇区（工业园区）等重

点区域开展划界合理性研究，梳理相关地块基本情况和地形资料，在保证蓄滞洪区蓄洪容积不减、功能不降的前提下，根据面积、库容复核成果进行边界合理性研究，并提出补偿方案，编制完成《泗洪县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划界及建设管理研究报告》及相关成果、图件。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2、服务地点：泗洪县境内。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编制完成《泗洪县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划界及建设管理研究报告》及相关成果、图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一年后付清余款。

注：付款条件具体详见考核细则。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按无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条款

1、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继续服务，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使工期延误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全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双方承担的任务与责任:

1. 甲方承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协助现场踏勘工作；按合同约定付款。

2. 乙方承担

2.1 在本次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各项安全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对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

八、知识产权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外泄给第三方。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壹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泗洪县水利局。

(六) 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即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四、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
2. 本项目经费变化；
3. 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
4. 完成工作时间变化。

十五、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六、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

十七、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隐瞒真实情况，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提供虚假证明等；

2. 乙方无法或不愿意按照甲方的建议或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履行自身的义务。

十八、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九、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泗洪县水利局 （盖章）

地址：泗洪县人民北路 14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树云

联系人：周国斌

联系电话：13852274468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乙方：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扬州市江阳中路 13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沐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 -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